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5-028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拍卖流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拍卖标的为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含其一致行动人)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集团”)所持公司的21,840,000股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7.74%，占公司总股本的1.07%。

● 本次拍卖标的因在规定时间内无人出价已流拍。

● 本次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股东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含其一致行动人)当代集团所持公司的21,840,000股股份于2025年5月29日9时至2025年5月30日17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资产交易平台(https://auction.jd.com/bankrupt.html)上被拍卖。(公告编号：临2025-021号)。

二、本次拍卖的进展情况

本次拍卖于2025年5月30日17时结束，经公司查询京东资产交易平台，显示本次拍卖的标的因在规定时间内无人出价已流拍。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本次被拍卖的标的后续是否再次被拍卖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拍卖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网站及报刊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5-029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解除冻结、轮候冻结暨继续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集团”)持有公司78,705,0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6%。

● 当代集团本次共计25笔被解除冻结、轮候冻结，合计数量为522,972,0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63%。本次解除轮候冻结中的5,599,519股自解除轮候冻结起自动变更为冻结状态，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27%。截至本公告日，当代集团持有公司的78,705,094股股份仍全部被标记、冻结或轮候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3.86%。

一、本次股份被解除冻结、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当代集团的告知函，获悉当代集团本次共计25笔被解除冻结、轮候冻结，合计数量为522,972,083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	522,972,083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64.4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5.63%
解除冻结时间	2025年5月29日
持股数量	78,705,094股
持股比例	3.86%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	78,705,094股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86%

注：经当代集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本次被解除冻结、轮候冻结，涉及的法院为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法院、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继续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当代集团本次解除轮候冻结中的5,599,519股，自解除轮候冻结起自动变更为冻结状态，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当代集团	5,599,519	7.11%	0.27%	否	2025年5月29日	2028年5月29日	芜湖长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同纠纷
合计	5,599,519	7.11%	0.27%	-	-	-	-	-

注：经当代集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本次被冻结案号为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皖02执保27号。案件为当代集团与芜湖长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同纠纷，当代集团所持公司28,769,519股股份被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16日轮候冻结。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标记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当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标记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累计被标记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当代集团	78,705,094	3.86%	15,975,540	62,729,554	100.00%	3.86%
武汉新星汉宜化工有限公司	70,041,630	3.43%	9,189,488	60,852,142	100.00%	3.43%
天风睿源(武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255,092	0.45%	0	0	0	0.00%
合计	158,001,816	7.74%	25,165,028	123,581,696	94.14%	7.29%

四、其他情况说明

1、当代集团、武汉新星汉宜化工有限公司、天风睿源(武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158,001,81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74%)，本次当代集团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解除冻结、轮候冻结暨继续被冻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公司治理等造成实质性影响。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网站及报刊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916　　证券简称：中国黄金　　公告编号：2025-025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9	—	2025/6/10	2025/6/1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5月21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680,0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88,000,000.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9	—	2025/6/10	2025/6/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君融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泉州东创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泉州玮业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5元。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1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15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5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4115629

特此公告。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172　　证券简称：燕东微　　公告编号：2025-047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563,778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131%
累计已回购金额	48,780,073.81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5.67元/股~20.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9月19日，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燕东微”)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20.07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37)以及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563,778股，占公司总股本1,202,894,111股的比例为0.213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0.00元/股，最低价为15.6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780,073.81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5-038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2/28，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陈金章先生，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总经理CHUN-LIN CHEN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月14日~2025年7月13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34.691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0%
累计已回购金额	3,982.2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7.76元/股~31.4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27日、2025年1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其中，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实际回购总量的50%，拟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份数量不高于实际回购总量的50%。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4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28日、2025年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5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51,5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1.47元/股，最低价为29.8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898,042.4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46,91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1.47元/股，最低价为27.7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822,058.8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371　　证券简称：菲沃泰　　公告编号：2025-034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65.83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3886%
累计已回购金额	5,020.2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61元/股~17.7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8月5日，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22元/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8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2)。

2024年10月29日，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第二期股份回购方案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4.22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9.00元/股(含)。除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外，第二期股份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二期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658,312股，占公司总股本335,472,356股的比例为1.388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7.73元/股，最低价为8.6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202,577.6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517　　证券简称：金冠电气　　公告编号：2025-033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4月22日，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和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76元/股(含)，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和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尚未开始实施股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30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79　　可转债简称：杭银转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6月25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解放东路168号杭银大厦四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25日

至2025年6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关联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7	关于聘任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
9	关于选举周亚虹先生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11	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
12	关于拟发行资本类债券及在额度内特别授权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以下报告：

1、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2、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及评价结果报告；

3、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大股东评估报告；

4、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前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二次会议、第十六次会议、第十八次会议以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进行披露。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后续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0、11、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6、7、8、9、10、11、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苏高新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浙江大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将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A股股东名册主动提醒A股股东参会投票，向A股股东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A股股东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的表决意见，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26	杭州银行	2025/6/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单位证明的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能够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文件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单位证明的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证券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通过发送电子邮件或亲自送达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以发送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手续的，现场出席会议时，应提交上述登记资料。

(二)登记时间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4:30-16:30

(三)登记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解放东路168号杭银大厦23楼

(四)会议现场登记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提前办理登记手续而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前，在会议现场签到处提供规定的登记文件办理登记手续，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六、其他事项

(一)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解放东路168号杭银大厦23楼

邮政编码：310016

联系人：汪先生

联系电话：0571-87253058、85151339

电子邮箱：ir@hzbank.com.cn

(二) 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需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出示能够表明其身份的相关证明文件，验证入场。

(三) 与会人员交通、食宿及其他相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信息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关联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7	关于聘任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9	关于选举周亚虹先生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1	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12	关于拟发行资本类债券及在额度内特别授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股东适用)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证件号：	受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或“回避”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弃权票在计算该议案表决结果时作为有表决权的票数处理。

2、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5-060
转债代码：111009　　转债简称：盛泰转债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SRS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SRS”)系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新增担保金额为500万美元，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为其担保的余额为2,000万美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4.73%，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进行的担保，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SRS有限责任公司向越南工商股份制商业银行北南定分行申请不超过1,000万美元的一般信贷额度，公司全资子公司HAI MINH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连带责任担保方式为SRS提供固定资产抵押担保，担保金额为500万美元。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5年5月13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自2025年5月13日起12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决定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融资、授信、履约等业务提供担保，预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39,434.60万元或等值外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的《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本次担保前，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为1,500万美元，可用担保额度为500万美元。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为2,000万美元，可用担保额度为0万美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SRS有限责任公司

越南营业执照编号：0600965377

成立时间：2012年09月14日

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点：越南南定省宝明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蔡国强

注册资本：1,211,738,175,780越南盾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纺织、租赁

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持有SRS100%股权，SRS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SRS资产总额为9,354.69万美元，负债总额为3,501.48万美元，净资产为5,853.20万美元，营业收入6,625.70万美元，净利润549.25万美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5年3月31日，SRS资产总额为9,066.17万美元，负债总额为3,199.38万美元，净资产为5,866.79万美元，营业收入1,532.75万美元，净利润91.40万美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抵押人：HAI MINH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SRS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

债权人：越南工商股份制商业银行北南定分行(以下简称“抵押权人”)

担保方式：固定资产抵押担保

担保金额：500万美元

担保范围：所有贷款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信贷合同、担保合同、贴现合同、保理合同、信用证开立相关文件、债券购销合同、其他信贷合同以及修订和补充(如有))按时足额偿还全部债务的义务(包括：本金、利息、